

說戰國竹簡〈成之聞之〉與《尚書》 〈君奭〉的「惟冒丕單稱德」**

黃冠雲*

摘要

本文討論的對象是《尚書》〈君奭〉的一句聚訟紛紜的話：「惟冒丕單稱德」。過去學者對此句話的解釋提出了許多不同的意見；或以為「冒」應讀作「低目視」義之「睞」，或謂應讀作「勤勉」義之「懋」。考察新近出土的戰國寫本〈成之聞之〉、《荀子》〈富國〉以及《說文解字》等文獻，本文指出王引之讀「冒」字為「懋」的說法有目前最早證據的支持。這不僅可以幫助修訂高本漢 (Bernhard Karlgren) 對〈君奭〉通篇的翻譯與理解，更重要的是同時揭示一個根據於《尚書》和其他相關文字的共同詮釋傳統，這是未來學者在進行文字考釋一項工作時，所不應忽略的一個重要層面。

關鍵詞：出土文獻、成之聞之、尚書、荀子、說文解字、用字習慣

2012 年 3 月 11 日收稿，2013 年 3 月 15 日修訂完成，2013 年 5 月 20 日通過刊登。

* 作者係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 本文為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果之一。

一、前 言

〈成之聞之〉是 1993 年在湖北荊門郭店出土的一件戰國寫本，是西元前四世紀末與經典詮釋有關的新材料。如同〈五行〉、〈緇衣〉等出土於同一座墓的文獻文本，〈成之聞之〉摘引並討論年代比這些寫本更早、現見於傳世本《尚書》或《詩經》的經典文獻。¹仔細閱讀〈成之聞之〉，我們不僅可以探討戰國著作與經典文獻的各種相輔相成的密切關係，同時也可藉此推測經典文獻所固有的原始面貌。

本文選取〈成之聞之〉引述《尚書》〈君奭〉「惟冒丕單稱德」的一句話來進行討論。²過去學者對〈君奭〉的這句話有許多不同的意見，尤其「冒」字的涵義更是聚訟紛紜；或以為應讀作「低目視」義之「睟」，或謂應讀作「勤勉」義之「懋」。現在〈成之聞之〉的出現可以為「冒」字讀作「懋」的說法提供最早的證據，同時也可以為「冒」字讀「睟」說的來源提供一個新的解釋。更重要的，下面的討論將指出，〈成之聞之〉在引述〈君奭〉時，同時也參考了現見於傳世本《尚書》的其他相關文字，對重構戰國時期關於《尚書》的認識有直接的幫助。討論的最後，本文將比較〈成之聞之〉與一同出土於郭店墓的〈性自命出〉。這兩篇文獻都強調道德成就的急迫性，採取的是一種及身而成的激進態度，是戰國儒家道德思想中的重要一環。

在進入討論以前，有必要先交代一下目前學者對〈成之聞之〉所達到的一些共識。³〈成之聞之〉的篇名來自原整理者在最初整理時所認定的篇首

1 以下引自十三經的文字皆見於李學勤編，《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繁體字本）。引自戰國楚地出土的寫本則見於《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與馬承源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 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2 《尚書正義》，頁 517-531。本文引用《尚書》文字，一般加上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所作英譯的再中譯。高本漢英譯見於 *The Book of Documents* (Göteborg: Elanders, 1950)，其中部分已有陳舜政在《高本漢書經注釋》（臺北：國立編譯館，1970）逐條下所作的翻譯，我將儘量採用。

3 相關情形請參看陳劍，〈郭店簡〈尊德義〉和〈成之聞之〉的簡背數字與其簡序關係的考察〉，《簡帛》第 2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211-215。

文句。後來學者對竹簡的順序有所調整；過去認為是篇首的第一號簡被排到了其他簡的後頭，過去以為是一個獨立文句的「成之聞之」，事實上「成之」是一個句子的句尾，「聞之」則是另一個句子的句首。嚴格說起來，「成之聞之」已不再是此篇文獻的合適篇名，不過因為〈成之聞之〉已是約定俗成的一個稱呼，本文也因循其舊。

〈成之聞之〉引述《尚書》〈君奭〉「惟冒丕單稱德」的一段話包括以下幾支竹簡：36、29、23、22、30、1-3、24-28、21。這十四支簡的編聯與原整理者的順序不同，可以由簡號的不規律看出。儘管它們與〈成之聞之〉其他部分的聯繫還有一些不能確定的地方，然而在釐清〈君奭〉「惟冒丕單稱德」一語的涵義上，這十四支簡無疑已提供了許多豐富的訊息。⁴以下我將逐次討論此段話的幾個部分，至於整段話的解釋則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至於《尚書》，在歷代關於此書的著作當中，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 1889-1978）的 *Glosses on the Book of Documents*（《書經注釋》）歷述鄭玄、孔安國、孔穎達、蔡沈等早期注釋，同時系統歸納江聲、孫星衍、劉逢祿、王引之、陳喬樞、俞樾、孫詒讓、章炳麟、王先謙、于省吾等清代至近代的相關研究，是閱讀《尚書》最方便的參考資料，也是以下討論的起點。⁵

二、高本漢的解釋

《尚書》〈君奭〉「惟冒丕單稱德」一語，歷來說法甚夥，其中「冒」字是討論的焦點之一。高本漢在《書經注釋》的 1624 條下列舉四家說法，自己則採納其中的第三家，亦即按照《說文解字》讀「冒」為「睪」。《說文》（四上之三）：

睪，低目視也；從目、冒聲；《周書》曰：「武王唯睪。」⁶

4 需要指出，陳劍在上引文章中，對於簡 36 是否應下接簡 29 等十三支簡，仍持相當的保留意見。

5 Bernhard Karlgren, *Glosses on the Book of Documents* (Stockholm: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1970). 中譯是上文提及的陳舜政《高本漢書經注釋》。

6 東漢·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01，1873 年刻本）。

《說文》此處所引的「周書」即〈君奭〉，其原文若按照《說文》的斷句，則是「惟茲四人昭，武王惟冒，丕單稱德」。不過，高本漢指出〈君奭〉上文另有「乃惟時昭文王」一語，跟此句話相近，所以改將此語斷作「惟茲四人昭武王，惟冒丕單稱德」，並翻譯如下：「這四個人引導武王；他看著他們，並大大地、廣泛地宣示美德」。

除了〈君奭〉「惟冒丕單稱德」，高本漢在《書經注釋》的 1624 條下，還列舉《尚書》中多數有「冒」字出現的例句：

- (1)〈康誥〉：「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惟時怙，冒聞于上帝，帝休。」⁷
翻譯：「所以他（文王）營造了我們夏（使用漢語）的區域，我們一二國，都因而被治理了，我們西方的領域都仰仗他；此事就被上帝看見了，並聽到了，而上帝喜愛他。」
- (2)〈君奭〉：「乃惟時昭文王，迪見，冒聞于上帝。」
翻譯：「那些人啓導了文王，他上進而又光顯，此事就被上帝看見並聽到了。」
- (3)〈君奭〉：「惟茲四人昭武王，惟冒丕單稱德。」
翻譯：「這四個人引導武王；他看著他們，並大大地、廣泛地宣示美德。」
- (4)〈君奭〉：「我咸成文王功于不怠，丕冒海隅出日，罔不率俾。」
翻譯：「讓我們一起完成文王的事功，沒有懈怠。（他的事功）將大大地伸展（覆蓋）到四海的角灣與那日出（的地點）。那時沒有人不是順從、恭遜的。」
- (5)〈顧命〉：「爾無以釗冒貢于非幾。」⁸
翻譯：「你不應該，因為釗是很貪心的，讓他進獻那不規格的數量（數量不當之貢物）。」

其中第(1)至(3)條的「冒」字，高本漢認為皆可讀作「低目視」義之「睨」，與第(4)條具有「覆蓋」義、第(5)條具有「貪心」義之「冒」不同。此外，《尚書》〈秦誓〉：「人之有技，冒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達，是不能容」，高本漢翻譯作：「當別人有技能時，如果他嫉妒、憤怒並

7 《尚書正義》，頁 425-426。

8 《尚書正義》，頁 585-587。

且懷恨他們；當別人是傑出的、通達的，如果他反對他們而使得他們不往前來，那的確他就不是寬容的。」這裡的「冒」雖有「嫉妒」義，但或許因為文義較為清楚，高本漢就沒有將之列入考慮。本文將集中考察上列第(2)、(3)條，但最後也會涉及第(1)、(4)條。

戰國寫本〈成之聞之〉的出現，為我們重新考慮「惟冒丕單稱德」一語，提供了新的條件。〈成之聞之〉：

〈君奭〉曰：「唯旒（冒）不（丕）罍（單）叟（稱）惠（德）」，害（蓋）言疾也。君子曰：疾之可能，冬（終）之為難。【簡 22、30】⁹

這段話以「蓋言疾也」概括〈君奭〉「惟冒丕單稱德」一語的主旨，其中關鍵詞「疾」亦見於〈成之聞之〉的其他兩處：

羣 =（君子）曰：唯（雖）又（有）丌（其）丕（極）而行之不疾，未又（有）能深之者也。羣（勉）之述（遂）也，彊（強）之工（功）也；墮（惰）之奔（淹）也，訖（怠）之工（功）也。¹⁰ 是古（故）凡勿（物）才（在）疾之。【簡 29、23、22】

是呂（以）智（知）而求之不疾，其遠（去）人弗遠矣（矣）；戢（勇）而行之不果，其恣（疑）也弗慳（往）矣（矣）……【簡 21】

這兩段話的意思是，一個人雖奉守一定的準則，但必須行事敏捷才可以深入；如果認清事實後卻不立即行動，那就無法遠遠地超越他人，如果勇敢但不果斷，那就會因為遲疑而達不到目標。乍看之下，這幾句話的意思似乎與《說文》所載、高本漢所採用的「冒」字應讀作「低目視」義之「冒」的意

- 9 這句話的「唯」、「不」、「罍」、「叟」、「惠」等字都和傳世本的相應諸字有諧聲關係。唯一的例外是第二字，傳世本作「冒」，簡本作「旒」，然而後者可從李零說，釋作「旒」的表意字，依舊讀作「冒」；見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頁 127。「冒」在上古音若按照白一平（William Baxter）的古音系統，可以構擬 *muks。至於「旒」，雖應構擬作 *maw，但依據白一平所另外指出的音變規律，*-u(K) > -aw(K)，也可以構擬作 *mu(K)，和「冒」的 *muks 音近。白一平的古音系統見於 *A Handbook of Old Chinese Phonology*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92).
- 10 關於「勉之遂也，強之功也；惰之淹也，怠之功也」一語的釋讀，請參看鄧少平，〈郭店楚簡〈成之聞之〉、〈尊德義〉補釋〉，《中國文字》（新）36(2011.1): 81-85。這裡所說與鄧文的唯一不同是鄧少平認為讀「淹」的「奔」字有「敗」義，但我認為「淹」有「滯留」義，正好可與前面有「實踐」義的「遂」形成對比。

見，沒有直接的關係。

要解決這個問題，有幾個可能的辦法：一是保留高本漢對「惟冒丕單稱德」的解釋，但修改上述對於〈成之間之〉一段話的解釋。（上述的讀法雖然看來文通字順，但再做更改或許也不是全無可能。）第二個辦法是按照上文對〈成之間之〉的解釋來修改高本漢的解釋。第三個辦法則是認為「惟冒丕單稱德」一語在古書中既有多種不同的解釋，高本漢採用《說文》的解釋代表一種，〈成之間之〉的解釋又代表另外一種。本文將首先考察第二個辦法，之後再回來考慮第一個辦法。至於第三個辦法可留給讀者自行判斷：如果本文的討論具備足夠的說服力，那麼我們當然應該選擇可以將最多材料串聯在一起的第一個或第二個辦法。

三、王引之的解釋

在《書經注釋》的 1624 條下，高本漢除了闡述自己最後採納的「冒」字讀「冒」說，還詳細介紹了王引之（1766-1834）的看法。¹¹ 王引之說可概括如下：

1. 「冒」字與「勛」字通。《經典釋文》於上引資料 (2) 下提及馬融所見的《尚書》傳本，其中「冒」字即寫作「勛」；於上引資料 (5) 下則提及馬融、鄭玄、王肅等人所見的《尚書》傳本，其中「冒」字亦作「勛」。¹² 王引之雖無具體說明「冒」與「勛」兩字之間的關係，但高本漢推測王引之認為「冒」即「勛」之省寫。

2. 「勛」字與「懋」字通。《隸釋》載有漢石經殘文，即以「勛」寫《尚書》〈盤庚〉「懋建大命」、「懋簡相爾」二語之「懋」。¹³ 此外，王引之又指

11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1827年刻本），卷4，頁1-2。

12 黃焯，《經典釋文彙校》（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110、112。案：「勛」字若按照較通行的字體，比如清·阮元編，《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1816年刻本），亦可寫作「勛」。

13 宋·洪适，《隸釋·隸續》（北京：中華書局，1986，1871年刻本），卷14，頁1下。引自〈盤庚〉的文字見於《尚書正義》，頁287-288、289-290。

出，〈牧誓〉「勗哉夫子」與〈皋陶謨〉「懋哉懋哉」句式相似。¹⁴ 王引之雖無具體說明「勗」與「懋」兩字之間的關係，但高本漢推測王引之認為「勗」乃「懋」之異體，兩者音近或音同。¹⁵

3. 「冒」字既與「勗」字通、「勗」字又與「懋」字通，三者音近或音同，可互通，都有「懋勉」的意思。

4. 至於「惟茲四人昭武王惟冒，丕單稱德」一語，王引之認為係「言左右武王惟懋勉也」。

在高本漢的《書經注釋》中，他雖然詳細介紹了王引之的看法，但最後仍然放棄了王說，主要原因是〈君奭〉不僅有按王說可讀為「勗」的「冒」字，也有直接寫作「勗」的字形，見於「罔勗不及」、「曰汝明勗偶王在」兩處。若按王說，「冒」即「勗」之異體，為何在〈君奭〉中，兩者反而並存呢？相同的情形也見於〈康誥〉。因此高本漢推測馬融等人首先是錯誤地認為「冒」字有「勗」義，之後又在他們的傳本中改寫了《尚書》的原文。至於漢石經以「勗」字寫「懋」字的證據，高本漢認為這只代表此二字在漢石經中可能相混，與「冒」字毫無關係。總之，高本漢不同意王引之說「冒」、「勗」、「懋」三字互通，在「冒」字的解釋上就另外採取《說文》「冒」字讀作「冒」的說法。

高本漢讀先秦典籍最不喜輕言假借，這一點在今天已廣為學者所知。¹⁶ 高本漢在此立場背後有一基本預設，亦即古書在文字上所作的許多細微區分都自有其深意在內，後人若妄論假借，不按本字求義，那就是拋棄了古書中所保存的許多寶貴訊息。在這個例子上，高本漢顯然認為，既然「懋」、「勗」、「冒」三字的寫法在《尚書》中都有區分，後人就應該盡量辨別它們的涵義。

原則上，我認同高本漢按本字求義的立場，「懋」、「勗」、「冒」三字或

14 引自〈牧誓〉的文字見於《尚書正義》，頁 339-340，此外，〈牧誓〉還有幾乎完全相同的「夫子勗哉」。引自〈皋陶謨〉的文字見於《尚書正義》，頁 129-131。

15 「勗」較通行的讀法是 xù，比如《經典釋文》在上面引到的〈牧誓〉一語下，說「勗哉夫子」的「勗」字，讀音是「許玉反」；見於黃焯，《經典釋文彙校》，頁 102。

16 參看董同龢，《高本漢詩經注釋》（臺北：國立編譯館，1960），頁 1-8 中所作的精要介紹。

許真的在傳世本《尚書》中有它們的區分。然而今天我們要清楚地說明這個區分，恐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事實上，在高本漢的翻譯中，「懋」、「勗」的分別就不是特別清楚。比如〈康誥〉中有「惟民其勗懋和」一語，高本漢在《書經注釋》1639 條下譯作「人民將用力地奮勉以致協和」，而〈康誥〉前文「乃寡兄勗」一語，高本漢的翻譯是「你（單一）的皇兄做了努力」。這裡「懋」譯作「奮勉」，「勗」譯作「努力」，兩者的差距似乎不大。對於上引出自《盤庚》的兩句話，高本漢甚至將「懋」字也翻譯作「努力」，和「勗」字的翻譯就更沒有區別了。

換一個角度來考慮，我們知道〈成之聞之〉是現存關於《尚書》〈君奭〉「惟冒丕單稱德」一語的最早解釋。若此項新材料與王引之的「冒」字讀「懋」說契合，那我們就可以認為，最晚在西元前四世紀末寫成的〈成之聞之〉中，《尚書》的「懋」、「冒」二字已無甚分別了。相反的，若是新材料不支持王說，那麼我們一則回到上文所說的第三個辦法，宣布《尚書》與新材料兩不相干；一則為「冒」字繼續尋找一個符合〈成之聞之〉的內容，既非讀作「冒」，也非讀作「懋」的全新說法。

四、《尚書》他處的相關證據

在繼續討論《尚書》〈君奭〉「冒」字的釋讀以前，我們可以先看看《尚書》〈康誥〉不同於上引資料的另一段話。這段話所揭示的情形，對於理解〈成之聞之〉究竟如何引用〈君奭〉的問題，可能能夠提供一些幫助。〈康誥〉：

王曰：「嗚呼！封，有敘時乃大明服。惟民其勗懋和。若有疾，惟民其畢棄咎；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

高本漢翻譯：「王說：『嗚呼！封，如果你在那方面有條理，你就會大大地光顯你的事業。人民將用力地奮勉以致協和。就像有疾病一樣，人民將完全地拋棄他們的錯咎；就像保護嬰兒一樣，人民將變得安康、有秩序。』」

從字面上看，這一段話既有王引之所說的「懋」字，又有在〈成之聞之〉中作為關鍵詞出現的「疾」字，似乎和本文的討論有直接的關係。但事實上，這段話說的是名為「封」的君主（亦即康叔）和民衆的對應關係：如果封像

看待病痛那樣的處理過錯，民衆就會完全拋棄自己的過錯；如果封像保護嬰兒一樣地對待民衆，他們就會安康且受到治理。¹⁷ 這裡的「疾」字有「疾病」的意思，與在〈成之聞之〉中表達「疾速」義的「疾」字不同。這一點從〈康誥〉將「若有疾」與「若保赤子」構成對句的情形，可以得知。

然而有意思的是，在《荀子》〈富國〉的一段話中，〈康誥〉的話卻被引作另一個面貌。¹⁸ 〈富國〉：

垂事養民，拊循之，吮嘔之；冬日則爲之饘粥，夏日則爲之瓜麩；以偷取少頃之譽焉，是偷道也。可以少頃得姦民之譽，然而非長久之道也。事必不就，功必不立，是姦治者也。儻然要時務民，進事長功，輕非譽而恬失民，事進矣，而百姓疾之，是又不可，偷偏者也。徙壞墮落，必反無功。故垂事養譽，不可；以遂功而忘民，亦不可；皆姦道也。故古人爲之不然。使民夏不宛暵，冬不凍寒，急不傷力，緩不後時；事成功立，上下俱富。而百姓皆愛其上，人歸之如流水，親之歡如父母，爲之出死斷亡而愉者，無它故焉，忠信、調和、均辨之至也。故君國長民者，欲趨時遂功，則和調累解，速乎急疾矣；¹⁹ 忠信均辨，說乎慶賞矣；必先脩正其在我者，然後徐責其在人者，威乎刑罰矣。²⁰ 三德者誠乎上，則下應之如影響；雖欲無明達，得乎哉！《書》曰：「乃大明服，惟民其力懋，和而有疾。」此之謂也。

這段話徵引〈康誥〉，詳細論述了君主應具備的行爲準則，首先批評兩種不同的治國風格：一種是爲了沽名釣譽而對民衆略施小惠；一種是因爲好大喜功而忽視民衆的實際需求。〈富國〉認爲兩種治國風格均與古代聖王的行爲不符。治國之人若秉持「忠信」、「調和」、「均辨」等所謂「三德」，以身作則，下面的人就會真心追隨。所謂「雖欲無明達，得乎哉」，說的是君主即使不刻意爲之，下面的人也願意爲之所用。

17 此處關於「若有疾」的理解，可以參考下文即將討論到的《尚書》〈大誥〉：「天亦惟用勤毖我民，若有疾」（高本漢翻譯：「天又勞苦我們的人民，就像是他們有了病一樣」）。兩處「若有疾」都是「就像有疾病那樣」的意思。

18 清·王先謙集解，久保愛增注，豬飼彥博補遺，服部宇之吉校訂，《荀子》（漢文大系第15冊，東京：富山房，1913），卷6，頁18-22。

19 「矣」字按王念孫說補。

20 同上註。

〈富國〉在此段話最後引用的〈康誥〉一語，根據楊倞的轉述，「言君大明而服下，則民勉力爲和調而疾速，以明效上之急也」。這是對〈富國〉所引文字的忠實反映。在〈富國〉一段話的敘述脈絡中，〈康誥〉一語呼應的是所謂「三德」的相關論述。〈富國〉說「故君國長民者，欲趨時遂功，則和調累解，速乎急疾矣」，扣緊的正是〈康誥〉一語最終的「和而有疾」。所謂「忠信均辨，說乎慶賞矣」、「必先脩正其在我者，然後徐責其在人者，威乎刑罰矣」，分別從「慶賞」、「刑罰」兩方面來說明君主如何統率民衆。「忠信均辨」與「必先脩正其在我者」說的是〈康誥〉的「大明」，而「說乎慶賞矣」與「然後徐責其在人者，威乎刑罰矣」，則指向民衆的順「服」。這一切都說明〈富國〉和〈康誥〉之間的密切關係。

然而，比較〈康誥〉原文與〈富國〉引文，可以發現，前者表示「疾病」之「疾」，卻被後者理解爲表示「疾速」之「疾」，變成了對「懋」的描述。如此一來，在〈康誥〉文中原本十分清楚的論述，包括「若有疾」與「若保赤子」的對句就被打破了，緊隨「若有疾」之後的「惟民其畢棄咎」一語也失去了著落。

〈康誥〉原文與〈富國〉所引〈康誥〉爲何在文字上有上述的出入，可以有多種可能。由於〈康誥〉原文的文意明確，因此很容易推論是〈富國〉誤讀了〈康誥〉，將「疾病」之「疾」誤解爲「疾速」之「疾」。不過也正因爲〈康誥〉原文的文意明確，很難想像〈富國〉何以會導致這樣的錯誤。事實上，〈富國〉下文接著說古代的君王對人民是「潢然兼覆之，養長之，如保赤子」，似乎是承自〈康誥〉「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一語而來。²¹若是〈富國〉正確地理解了〈康誥〉關於「若保赤子」的討論，爲何它卻誤讀了前一句句型十分相似的「若有疾」一語？²²無論原因究竟爲何（下面我將嘗試對

21 完全同樣的句子還見於《荀子》〈王霸〉；見王先謙等，《荀子》，卷 7，頁 30-33。相似的文句除了〈王霸〉的另一處文字（卷 7，頁 25-28），還見於《荀子》〈臣道〉、〈議兵〉兩處（卷 9，頁 7-9；卷 10，頁 26-30）。

22 這裡不能排除的一個可能是〈富國〉作者所見的〈康誥〉與傳世本《尚書》有出入，甚至比傳世本《尚書》更有來歷。果真如此，我們就很難說明被〈富國〉轉述的〈康誥〉文句（「潢然兼覆之，養長之，如保赤子」）的由來。我們必須說，傳世本〈康誥〉實際上是在〈富國〉的基礎上撰寫的，而這是一個極具爭議的說法。在此前提下，下文將提到的《尚書》〈召誥〉也沒有了著落。如同前面提到關於〈君奭〉一語的各種解釋可能，

此問題做出推測)，〈富國〉對〈康誥〉的釋讀都與〈康誥〉原意不符。

〈富國〉釋讀〈康誥〉，以「疾速」之「疾」來描述「懋」，這一點可以跟戰國文獻〈成之聞之〉引用《尚書》〈君奭〉的情形互相比較。關於〈成之聞之〉，首先可以指出，這篇文獻和《荀子》〈富國〉在旨趣上十分相似。如同〈富國〉，〈成之聞之〉也討論君主如何藉由自我的修養來為民衆樹立典範：

聿（聞）之曰，古之甬（用）民者，求之於呂（己）為丞（極）。行不信則命不從，信不悛（著）則言不樂。民不從上之命，不信兀（其）言而能念（念）惠（德）者，未之又（有）也。古孳=（君子）之立（蒞）民也，身備（服）善以先之，敬斲（慎）以孚（導）之，其所才（在）者內恣（矣），民簪（孰）弗從？型於命（中）、雙（發）於色，兀（其）釋（審）也固恣（矣），民簪（孰）弗信？是呂（以）上之丞（極）兀（務）才（在）信於衆。【簡 1、2、3、24、25】

這段話明確地指出了君主和民衆之間的密切關係。所謂君子之「善」應「型於中、發於色」，說的是君王藉由反躬自省的自我修養，在心中取得和民衆一樣的共識，如此民衆才能遵「從」及「信」任君王，也是最後「是以上之極務在信於衆」的宗旨。

相較於此，〈富國〉在上述一段話中，已有「三德者誠乎上，則下應之如影響」的表述，說的正是上下對應的議題，和〈成之聞之〉內容一致。〈富國〉在緊接的下一段話中，還提到關於治國所需的「教」、「誅」、「賞」、「類」等原則，最後總結出以下的論述：

故曰：「上一則下一矣，上二則下二矣。」辟之若中木，枝葉必類本。此之謂也。

所謂「中木」的比喻也可以跟〈成之聞之〉「求之於己為極」之「極」互相比較。

考慮到〈富國〉和〈成之聞之〉之間的平行關係，如果〈富國〉可以用表示「疾速」之「疾」來描述見於〈康誥〉的「懋」字，這提示我們，〈成之聞之〉也可能用「懋」來讀〈君奭〉「惟冒丕單稱德」的「冒」字，並在概

我們時常面臨的抉擇是，究竟該挑選一個可以將所有證據都串聯起來的說法，還是一個看來似乎注意到所有的可能，但最後卻無法達到任何確鑿結論的觀點。

括〈君奭〉一語的涵義時，說它「蓋言疾也」。除了上文已提及的來自〈成之聞之〉本身的證據，這樣的情形又為王引之讀〈君奭〉「冒」字為「懋」的意見，提供一個間接的佐證。相反的，高本漢區別「懋」、「勳」、「冒」三字的假設則尚待確鑿的證據。

〈富國〉和〈成之聞之〉不約而同地都以表示「疾速」之「疾」來描述「勤勉」之「懋」，這樣的做法，若要推測其來源，或許可以上溯到《尚書》〈召誥〉的一段文字。〈召誥〉：

「嗚呼！天亦哀于四方民，其眷命用懋；王其疾敬德。」²³

高本漢翻譯：「嗚呼！天又哀憫四方之人民，它眷顧人民，並交付了訓命，它任用那些熱心的人（指周人）；願王（現在）迅速地注意他的德行。」

這句話的意思是天任用勤勉的人作為君主，而君主應儘快施行他的德行。在〈召誥〉通篇的脈絡中，它說的是周人接受天命以及如何由前車之鑑汲取教訓一事。很明顯的，它和〈富國〉釋解〈康誥〉、和〈成之聞之〉釋解〈君奭〉一樣，都以表示「疾速」之「疾」和「懋勉」之「懋」並舉。有鑑於此，很有可能〈富國〉、〈成之聞之〉分別在解釋〈康誥〉與〈君奭〉時參考了〈召誥〉，而這反映的或許就是戰國時期關於《尚書》詮釋的一個共同背景，在當時或許是有一定普遍性的做法。若此說不誤，那麼〈富國〉對〈康誥〉的釋讀雖然不符〈康誥〉原意，卻可以說是具有一定的根據。

這裡可以再舉一個跟〈君奭〉有關的例子，為以上所述提供一個旁證。〈君奭〉有「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一語，《禮記》〈緇衣〉引作「昔在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²⁴ 鄭玄在《禮記》注中指出這是古文、今文文本的差異，並且提到第三個文本（「上帝厥亂勸寧王之德」），最後的看法是「古文似近之」。在近來出土的郭店〈緇衣〉寫本中，〈君奭〉一語寫作「昔才上帝戡繡觀文王惠其集大命于畢身」（簡 37），跟鄭玄所判定的古文文本最接近。²⁵ 按照鄭玄的意見，古文文本的

23 《尚書正義》，頁 466-467。〈召誥〉中另有一句與此相似的話：「知今我初服，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

24 《禮記正義》，頁 1771-1773。

25 相關討論可參考虞萬里，《上博館藏楚竹書〈緇衣〉綜合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割」可讀「蓋」，而整句話的意思：「言文王有誠信之德，天蓋申勸之，集大命於其身，謂命之使王天下」，應該就是〈君奭〉一語原來的意思。對此高本漢有不同的意見。他認為《禮記》的今文文本才正確，所以將〈君奭〉一語的前半句翻譯作「上帝在周的田地裡觀察文王的德行」，並指出這樣的理解可以牽合《尚書》〈無逸〉「文王卑服，且康功田功」一語（後者高本漢翻譯作「文王謙卑而順服，他專心於（去做）安康的工作與田畝的工作」）。²⁶ 這裡姑且不論高本漢的意見是否正確，他以〈無逸〉作為理解〈君奭〉的依據，反映的或許也是今文文本理解〈君奭〉原文的思路。這個推論如果成立，它跟上文推測〈富國〉因為〈召誥〉而曲解〈康誥〉的情形，實際上是一致的。

關於本小節開頭所引的〈康誥〉一段話，還有幾個問題值得提出。前面提到，在〈康誥〉「若有疾，惟民其畢棄咎；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一語中，「若有疾」和「若保赤子」形成對仗。在古書中，〈康誥〉「若保赤子」一語還見引於〈大學〉「所謂治國必先齊其家者」一段（作「如保赤子，心誠求之」）²⁷ 以及《孔叢子》〈刑論〉（作「若保赤子」）。²⁸ 此外，《孟子》〈滕文公上〉，墨者夷之問孟子：「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言何謂也？」或許也跟〈康誥〉一語有關。²⁹ 考慮到〈大學〉、〈刑論〉、〈滕文公上〉都只關注「若保赤子」，而不是與之對仗的「若有疾」，有沒有可能它們所接觸的〈康誥〉文本，也是像〈富國〉所理解的那樣，將「若有疾」與「若保赤子」當作兩個各自成立而不是相互對仗的文句呢？這樣的可能似乎不能輕易排除。附帶說一句，如果〈富國〉「潢然兼覆之，養長之，如保赤子」一語的確是由〈康誥〉「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所變化而來，這說明〈富國〉解釋經典的策略不僅是直接引用〈康誥〉的文字，還包括以轉述的方式對〈康誥〉進行闡釋。

過去研究《尚書》的學者曾指出，傳世本〈康誥〉的篇首有一段並非〈書序〉的敘述文字，與〈康誥〉下文的內容不符，而實另有他屬（雖然學者

2010），頁 143-146。此處上海博物館本〈緇衣〉的竹簡有殘損，相關的部分都闕如。

26 《尚書正義》，頁 511。

27 《禮記正義》，頁 1867-1868。

28 傅亞傑，《孔叢子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79-80。

29 清·焦循，《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 401-408。

對此段文字究竟該歸屬何處有不同的意見)。近來倪德衛 (David S. Nivison) 在一篇論文中, 指出〈康誥〉篇首的敘事即由〈召誥〉而來, 是傳世本〈召誥〉篇首敘事以外的另一段篇首敘事。³⁰ 倪德衛的看法可以和我的討論互相聯繫: 〈康誥〉、〈召誥〉若的確曾在內容上發生混淆, 兩篇文獻之間的關係, 在當時某些傳承者看來, 必然十分密切。這可以為上文所述, 關於〈富國〉參考〈召誥〉以解釋〈康誥〉的說法, 提供一個間接的證據。³¹ 此外, 倪德衛還認為兩篇文字的混淆在《孟子》以前就已完成, 這也和此處的討論不矛盾, 因為〈富國〉的年代當然是晚於《孟子》的。³²

30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Shao Gao,'" *Early China* 20(1995): 177-194. 倪德衛的主要理由如下。首先, 〈康誥〉篇首敘事和〈召誥〉的內容相符, 兩篇文字敘述的都是周公、召公兩人參加雒邑的營造一事 (此事亦記述於《尚書》〈洛誥〉), 然而如今〈康誥〉篇首敘事強調的是周公的貢獻, 而〈召誥〉強調的則是召公的貢獻。此外, 倪德衛否定〈康誥〉篇首敘事應歸屬於《尚書》〈多士〉的可能, 因為兩者的性質相差太遠。最後, 倪德衛對〈康誥〉篇首敘事和〈召誥〉兩者所記的日期進行排比, 認為它們並不矛盾。在討論的結尾, 倪德衛還指出, 〈康誥〉篇首敘事「周公咸勤, 乃洪大誥治」一語的「勤」字, 和〈召誥〉「我非敢勤, 惟恭奉幣」一語相呼應。需要指出的是, 陳夢家也曾經有和倪德衛相似的觀點, 見於《王若曰考》, 《尚書通論》(北京: 中華書局, 2005), 頁 161-162。陳夢家的《王若曰考》完成於 1956 年, 雖然早此一年, 陳夢家還對同一個問題抱持不置可否的態度, 參看《西周銅器斷代》(北京: 中華書局, 2004), 頁 13 (完稿日期取自此文發表在《考古學報》9(1955)的篇末記述)。其他關於〈康誥〉篇首敘事究竟何屬的看法, 可參看屈萬里, 《尚書集釋》(臺北: 聯經出版公司, 1983), 頁 145-146。

31 倪文主要是駁斥夏含夷 (Edward L. Shaughnessy) 在另一篇文章中, 關於〈召誥〉作者究竟何人的意見。夏文見於 "The Duke of Zhou's Retirement in the East and the Beginnings of the Minister-Monarch Debate in Chinese Political Philosophy," in Edward L. Shaughnessy, ed., *Before Confucius: Studies in the Creation of the Chinese Classic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7), pp. 101-136. 這個問題不能說與本文毫無關係, 但〈成之聞之〉所能提供的相關訊息十分有限, 所以我不予評論。近來研究《尚書》另一力作是馮凱 (Kai Vogelsang) 關於〈周書〉諸誥的專文: "Inscriptions and Proclamations: On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Gao' Chapters in the *Book of Documents*,"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74(2002): 138-209; 但馮文對於此處所涉及的問題並沒有任何新論, 所以我同樣不予評論。

32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Shao Gao,'" p. 188, n. 12. 倪德衛的說法可簡單陳述如下。〈康誥〉篇首敘述中, 有「乃洪大誥治」一語。按照倪德衛的意見, 在〈召誥〉和〈康誥〉相混後, 這句話的「誥」字便成為〈康誥〉之所以命名為〈康誥〉的依據。(否則, 按照〈康誥〉的內容, 這篇文獻應命名作「命」較為合適。) 因為〈康誥〉的篇名還見於《孟

最後，我們可以對「疾」的詞義做出一些推測。眾所皆知，「疾」有「疾病」與「疾速」兩種詞義。如果「疾病」暗示的是一種焦急的狀態，則「疾病」似乎和「疾速」在詞義上有相通之處。這一點可以從《尚書》〈大誥〉的一段文字中看出：「天亦惟用勤愆我民，若有疾」，高本漢翻譯作：「天又勞苦我們的人民，就像是他們有了病一樣。」³³這裡「疾」表示的是「疾病」的意思，比喻民衆需要被上天修正的某些行爲。有意思的是，在孔穎達的《疏》中，「疾」除了「疾病」的意思，還有「疾速」的意思：

天亦惟勞慎我民，若人有疾病，而欲已去之；天意於民如此之急……。³⁴

這裡孔穎達說「天意於民如此之急」，顯然在將「疾」理解作「疾病」的同時，也暗示它有「疾速」的意思。這樣將兩個詞義聯繫起來的做法，跟〈富國〉是可以互相比較的。有鑑於此，與其說〈富國〉對〈康誥〉「惟民其勅懋和」和「若有疾，惟民其畢棄咎」的解釋是一種曲解，或說是爲了牽合對〈召誥〉的解釋，倒不如說它是對「疾」不同詞義所作的一種一語雙關的詮釋策略。這個理解雖然與上面所說的不盡相同，但兩者其實並不矛盾。

五、《說文》「瞞」字訓解的來源

上面討論的幾段文字，對於理解《說文》「瞞」字的訓解，可以帶來一些新的啓示。上面提到，〈康誥〉一段文字所強調的是君主和民衆的對應關係。〈康誥〉「惟民其勅懋和」說的雖是民衆的勤奮，但間接指涉的也是君主的行爲，這就是爲何〈康誥〉上文說「有敘時乃大明服」：民衆的勤奮，正好就是君主英明治理的反映。「懋」可用來描述民衆，亦可表示在高位之人，這一點

子》，所以倪德衛認爲相混的情形在《孟子》前即已完成。此說若不誤，按照倪德衛的邏輯，我們也可以說，〈康誥〉與〈召誥〉的相混在郭店竹簡以前已完成，因爲〈康誥〉的篇名已見於〈成之聞之〉（簡 38）和同出於郭店墓的〈緇衣〉（簡 27-29）。

33 《尚書正義》，頁 412-413。

34 孔穎達的釋讀和孔安國《傳》相符；孔安國將「勤」理解作「勞」，「愆」理解作「慎」。但高本漢不採此說，改從《漢書》〈翟方進傳〉而將此句解作「天亦惟勞我民」之意；見《書經注釋》1604 條。《漢書》〈翟方進傳〉見於清·王先謙，《漢書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 5209。

在上引的〈召誥〉「天亦哀于四方民，其眷命用懋」一語中可以看到。這幾處文字所討論的關於君主和民衆之間的對應關係，正是古代政治思想的一個重要命題。

在我看來，這些蘊含於「懋」一詞的涵義，就是《說文》「睨」字訓釋的依據。《說文》說「睨」字是「低目視」，強調的是「睨」字所從的「目」的部件。這就如同孔安國傳因為「冒」有「覆蓋」義，所以說〈君奭〉「惟冒丕單稱德」的「冒」是「布冒天下」。兩者都是一種望文生義的做法。事實上，如果接受王引之說，將「睨」、「冒」等字都讀作「懋」，那麼我們可以得到以下的認識：在高位之人的「勤勉」表現，正是以「低目視」的姿態來省視民衆，而他的德行也將「覆蓋」民衆。這樣的理解可以有效地涵蓋《說文》、孔安國傳對「睨」、「冒」等字的訓解，和王引之說也不相違背。

這裡對《說文》「睨」字訓解來源的推測，也適用於《說文》的另外一個例子。古書中習見「旻天」一語，其「旻」字按照陸德明在《尚書》〈多士〉下的解釋，有「仁覆愍下」的意思。³⁵ 這個訓解有其他古書的依據，例如《詩經》〈王風·黍離〉的毛傳、《左傳》「哀公十六年」的杜預注都說「仁覆閔下」，和「仁覆愍下」幾乎完全一樣。³⁶ 《說文》（七上之一）也根據此訓所代表的共同傳統，在「旻」字下引《虞書》說「仁閔覆下，則稱旻天」。³⁷ 「旻」字在聲音上跟見於《說文》（四上之一）的「闔」字有關，而有意思的是，後者在《說文》中的訓解是「低目視」，和「睨」字的訓解相同。³⁸ 如果

35 陸德明所釋之〈多士〉句乃「弗弔旻天」；見《尚書正義》，頁 498-499。陸德明的訓解不同於現在一般認為「旻」意「嚴厲」的看法。

36 毛傳見於《毛詩正義》，頁 298。杜預所釋之《左傳》句乃「旻天不吊」；見《春秋左傳正義》，頁 1945。

37 段玉裁於《說文解字注》中指出，所謂《虞書》實即一部注釋〈堯典〉的著作。段玉裁的一個理由是許慎在現已亡佚的《五經異義》中，曾將此說歸屬於歐陽氏所傳之《尚書》；見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1815 年刻本），卷 7 上，頁 1。

38 關於「闔」字的討論請參考陳劍，〈甲骨文舊釋「尢」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甲骨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頁 74，注 1。「旻天」之「旻」在西周以降的古文字材料中，也可寫作「敗」或「敗」。按照陳劍的看法，這二個字可追溯至「拇」的表意字「攴」。

「瞞」字訓作「低目視」，可以用來描述有「勤勉」義的「懋」，那麼《說文》對「闔」字的訓解也可以被理解作對「仁覆愍下」之「旻」的申述。這兩個平行的例子都說明，現見於《說文》的幾個音義相連的字詞，其出現在《說文》的訓解皆可能有若干的相通之處。

六、高本漢《尚書注釋》的修訂

根據以上的討論，現在我們可以回過頭來檢討高本漢對〈君奭〉「惟冒丕單稱德」上下文的解釋：

又曰：「無能往來，茲迪彝教，文王蔑德降于國人。亦惟純佑秉德，迪知天威。乃惟時昭文王，迪見，冒聞于上帝，惟時受有殷命哉！武王惟茲四人，尚迪有祿。後暨武王，誕將天威，咸劉厥敵。惟茲四人昭武王，惟冒丕單稱德。今在予小子旦，若游大川，予往暨汝爽其濟。小子，同未在此位。誕無我責收，罔勗不及。考造德不降，我則鳴鳥不聞，矧曰其有能格？」

[周公] 又說：「如果〔虢叔等四臣〕不曾往來（於王的遣使、差事），並在這裡提出了那經常的教訓，文王就不會有美德降給國中的人民了。他們也大大地輔助他來操持美德，並引導他去瞭解天的威嚴。那些人啓導了文王，他上進而又光顯，此事就被上帝看見並聽到了，而他接受了殷人的天命！武王（之時），這四個人仍然進取並保有他們的俸祿（就是說：他們活著，也都在職）。後來，和武王一起，他們大大地操持了天的威嚴，把他的敵人都殺了。這四個人引導武王；他看著他們，並大大地、廣泛地宣示美德。現在在我這小孩子，旦，我好像漂浮在大川上。我將跟你，爽，一起渡過它。〔我〕這小孩子，就如同還沒有在高位的時候一樣。不要責求我退休；沒有鼓勵，我就不會成功。如果那些年高德劭的人不屈就（不委屈一下，也就是協助），那麼我們〔周〕就不會聽見鳴鳥（也就是：沒有吉兆），更不必說我們將能成功。」

高本漢翻譯此段文字的最大問題是主題游移不定，一下子是上帝，一下子又是文王。事實上，若將「冒」字讀作「懋」，我們就可以一致地認為文王是此段文字的主題，而他的所作所為都源自幾位大臣的引導。這樣的做法似乎要更合理一些，畢竟兩個「冒」字緊密相連。我們可以修改高本漢的翻譯如

下：

〔周公〕又說：「如果〔虢叔等四臣〕不曾往來（於王的遣使、差事），並在這裡提出了那經常的教訓，文王就不會有美德降給國中的人民了。他們也大大地輔助他來操持美德，並引導他去瞭解天的威嚴。**那些人啓導了文王，他上進而既光顯又勤奮，以致被上帝聽到了，而他接受了般人的天命！**武王（之時），這四個人仍然進取並保有他們的俸祿（就是說：他們活著，也都在職）。後來，和武王一起，他們大大地操持了天的威嚴，把他的敵人都殺了。**那四個人引導武王，勉勵自己大大地、廣泛地展現他的德行。**現在在我這小孩子，旦，我好像漂浮在大川上。我將跟你，奭，一起渡過它。〔我〕這小孩子，就如同還沒有在高位的時候一樣。不要責求我退休；沒有鼓勵，我就不會成功。如果那些年高德劭的人不屈就（不委屈一下，也就是協助），那麼我們〔周〕就不會聽見鳴鳥（也就是：沒有吉兆），更不必說我們將能成功。

這些更正使得〈君奭〉一段話的兩個「冒」字都有描述君主勤勉的作用，不僅使得此段文字的內容更加一致，也跟〈君奭〉的主題相符。衆所皆知，〈君奭〉通篇記載的是周公對召公奭所作的勸告。文章一開始提到商人雖曾持有天命，但終因未能妥善保存，以致天命轉至周人手中。周公認為，周人若要繼承前人的功業，就需要團結一致。這也是他規勸召公的目的：因為成王年紀尚幼，他和召公應盡力輔助成王方是。

按照許多傳統的說法，周公作〈君奭〉的起因是因為召公的不滿。〈書序〉說「召公不說，周公作〈君奭〉」，〈史記〉〈燕召公世家〉說「成王既幼，周公攝政，當國踐祚，召公疑之，作〈君奭〉；君奭不說周公，周公乃稱」，³⁹《漢書》〈王莽傳〉也有以下一段話：

說曰：「周公服天子之冕，南面而朝群臣，發號施令，常稱王命。召公賢人，不知聖人之意，故不說也。」⁴⁰

這幾種文獻一致地使用「不悅」或「不說」的表述，反映的是一個解釋〈君奭〉的共同傳統。這個傳統也見於〈成之聞之〉。〈成之聞之〉除了引述「惟

39 瀧川龜太郎、水澤利忠，《史記會注考證附校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34，頁3。

40 王先謙，《漢書補注》，頁6083。

冒丕單稱德」一語，還引用另一個〈君奭〉的文句：「叀（曩）我二人，毋（無）又（有）倉（合）才（在）音（焉）」，然後說它「害（蓋）道不悅之訖（詞）也」（簡 29）。這是關於周公與召公衝突的直接記載。⁴¹

需要指出的是，〈成之聞之〉雖然注意到了關於周公、召公兩人之間的衝突很可能蘊含於〈君奭〉之中，但它關注的始終是如何從〈君奭〉以及相關記載中，抽取關於道德的教訓，而不一定是此段歷史的真正面目。這反映的是〈成之聞之〉的特質，代表的也是同時期關於經典文獻的詮釋方向。

最後，我們可以回顧一下上面所引《尚書》其他「冒」字的例子，其中除了剛才討論過的資料 (2)、(3)，資料 (1)、(4) 現在也可以按照王引之說做適當的修改：⁴²

〈康誥〉：「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惟時怙⁴³冒，聞于上帝，帝休。」

高本漢的翻譯可修訂作：「所以他（文王）營造了我們夏（使用漢語）的區域，我們一二國，都因而被治理了，我們西方的領域都做了很大的努力，並被上帝聽到了，而上帝喜愛他。」

〈君奭〉：「我咸成文王功于不怠丕冒，海隅出日，罔不率俾。」

高本漢的翻譯可修訂作：「讓我們一起完成文王的事功，沒有懈怠，大大

41 這裡關於〈君奭〉一語的釋讀意見與傳世本的「曩我二人，汝有合哉」出入甚多。後者高本漢按照孔安國傳翻譯作「（完成=）追隨我們那兩位（文王與武王）的事業，你應該舉措遵照著他們」，但我認為有幾個疑點。第一，傳世本這句話後面緊接著的是「言曰」的詞語；從〈成之聞之〉的引文可以看出，「言曰」的「言」字應銜接上句，「曰」字則屬下讀。第二，傳世本的「我二人」若理解作文王、武王，如此的稱謂與下文直接提到文王的「我咸成文王功」（高本漢翻譯作「讓我們一起（=咸）來完成文王的事業吧！」）並不相符。「我二人」若理解作周公、召公，就可以和〈君奭〉他處，「四人」用來表示文王、武王下的四位大臣的論述十分一致。考慮〈君奭〉的這句話，我們可以跟《墨子》〈非命中〉，同樣也是引文，並且同樣跟召公有關的一句話作比較：「宜敬哉，無天命，惟予二人，而無造」（按照于省吾說校訂）；見於王煥鑣，《墨子集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 893-895。此處「予二人」和〈君奭〉的「我二人」相似，至於「無造」所指的似乎是〈君奭〉「無有合」的一個結果。此說若不誤，〈非命中〉此句話也可為上面釋讀〈成之聞之〉所引〈君奭〉一語的意見，提供一個旁證。

42 參看《書經注釋》1624 條中，高本漢對王引之所作的介紹。

43 王引之說「怙」可訓「大」，高本漢已提及。由此「怙冒」可跟資料 (4) 即下引文的「丕冒」相比。

地努力。在那四海的角灣與那日出（的地點），沒有人不是順從、恭遜的。」

七、〈性自命出〉與〈成之聞之〉

上面提到「疾」是〈成之聞之〉在討論《尚書》〈君奭〉「惟冒丕單稱德」一語的關鍵詞之一，而此關鍵詞還見於同篇的「是以知而求之不疾，其去人弗遠矣」。後者以「知」、「疾」並舉，跟同出於郭店墓〈性自命出〉的以下一句話相似：「甬（用）智（智）之疾者，患爲甚」（簡 42）。這裡的「患」更清楚地說明〈成之聞之〉一語的涵義：「知」、「求」的行爲有其自身的不足，一個人若要突出自己的成就，他的心態應該是具有一定的憂患意識。

「患」一詞不見於〈康誥〉、〈召誥〉，但我們有理由相信同樣的意思也隱含其中，尤其是在〈召誥〉關於勤勉的討論之中。〈召誥〉說：「嗚呼！天亦哀于四方民，其眷命用懋；王其疾敬德」，此處表達「眷顧」之「眷」和「患」在詞義上是相關的，一樣都有表達關懷的意思，同時它們的聲音也很接近：兩者在上古音都可以構擬牙音的 *k- 聲母、後元音 *-o 韻母。這說明〈性自命出〉的「患」很可能是由〈召誥〉的「眷」推衍而來。這個推測在跟〈性自命出〉內容基本相同的上海博物館〈性情論〉中有明確的證據。〈性情論〉（簡 35）將〈性自命出〉一語寫作「甬（用）智（智）之疾者，恧爲甚」，以和「眷」字諧聲的「恧」字寫跟〈性自命出〉「患」字相當的用詞。或許〈性自命出〉和〈性情論〉與以〈召誥〉作爲代表的詮釋傳統是緊密相關的。

八、結 論

閱讀古書，偶爾遇到不識或難解之字，究竟應該如何解決？這是每一個讀書人都會遭遇的問題。本文針對《尚書》〈君奭〉「惟冒丕單稱德」一語的「冒」字，重新考慮王引之與高本漢關於此字的意見。除了儘量辨析兩人各自的思路，在必要時再次檢驗兩人採用的證據，本文還嘗試在出土新材料〈成之聞之〉的基礎上，對兩人的觀點進行評論。我們認識到，只有王引之的意

見才有足夠的證據支撐，而高本漢的觀點以及他所作的翻譯則可以按照王引之說進行修訂、補充。⁴⁴ 在很大程度上，這個結論當然為「惟冒丕單稱德」應該如何釋讀的問題，提供了一個可能的答案。然而唯有在進一步考慮此問題之後，我們才有可能注意到〈成之聞之〉對於〈君奭〉的引述和討論，事實上並不是獨立進行的；〈成之聞之〉對於〈君奭〉的理解，很有可能也受到了《尚書》〈召誥〉的影響。這樣的情形還至少有另外一個平行的例子，也就是《荀子》〈富國〉在引用《尚書》〈康誥〉時，也顯然參考了〈召誥〉。〈富國〉引述〈康誥〉，雖然誤解了〈康誥〉原來的意思，卻找到了一個一致的辦法來處理〈康誥〉和〈召誥〉原來不相關的兩段文字。

以上的論點倘若成立，可以說明一個雖然十分淺顯、但卻可以通過實例討論而獲得嶄新體會的道理：一個文本的文意雖取決於語境，然而此語境或上下文不僅包括緊貼前後的句子，其實還包括同時代其他文獻和注釋中，所存在的共同詮釋傳統。這個語境可能因為不同的因素而產生改變，但只有通過不同文字紀錄的比較、相關資料的排比，我們才有可能將不同的詮釋層次仔細地分辨出來。在此認識下，高本漢對於「冒」字的釋讀就不應簡單地說是「有誤」或「有待證明」。相較於王引之說，它代表的只不過是一個出現較晚的詮釋層次而已。這些不同層次的存在，揭示了圍繞著像《尚書》此類經典文獻所蘊含的豐富意涵。更重要的，這也幫助我們反省和重新思考自己在文獻釋讀這一項永無止境的工作上，最終所扮演的角色。

44 在高本漢《書經注釋》以後的《尚書》注釋中，只有楊筠如《尚書要詁》（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5）一貫地以王引之所提出的「冒」字讀「懋」說來理解上引的資料(1)至(4)。至於其他的學者，加藤常賢、赤塚忠以及屈萬里都只有在上引資料(3)、(4)下才採納王引之說，池田末利只有在上引資料(3)下採納，而完全不予採納者則包括顧頡剛、劉起鈞。詳細圖書訊息請看本文末的參考書目。附帶指出，上文提到的夏含夷文（“The Duke of Zhou’s Retirement in the East and the Beginnings of the Minister-Monarch Debate in Chinese Political Philosophy”）也在上引資料(3)、(4)下採納了王引之說。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東漢·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01，1873 年刻本。
- 宋·洪适，《隸釋、隸續》，北京：中華書局，1986，1871 年刻本。
-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1827 年刻本。
- 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1815 年刻本。
- 清·焦循，《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8。
- 清·王先謙，《漢書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清·王先謙集解，久保愛增注，豬飼彥博補遺，服部宇之吉校訂，《荀子》，漢文大系第 15 冊，東京：富山房，1913。
- 清·阮元編，《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1816 年刻本。
- 李學勤編，《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繁體字本。
- 王煥鑣，《墨子集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3。
- 馬承源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 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傅亞傑，《孔叢子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1。
- 黃焯，《經典釋文彙校》，北京：中華書局，2006。
- 加藤常賢，《書經》，東京：明治書院，1983-1985。
- 赤塚忠，《書經》，東京：平凡社，1972。
- 池田末利，《尚書》，東京：集英社，1976。
- 瀧川龜太郎、水澤利忠，《史記會注考證附校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二、近人論著

- 李 零 2002 《郭店楚簡校讀記》，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高本漢 (Bernhard Karlgren) 著，陳舜政譯 1970 《高本漢書經注釋》，臺北：國立編譯館。
- 陳夢家 2004 《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
- 陳夢家 2005 《尚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
- 陳 劍 2007 《甲骨文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
- 陳 劍 2007 〈郭店簡〈尊德義〉和〈成之聞之〉的簡背數字與其簡序關係的考

察》，《簡帛》第2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209-225。

楊筠如 2005 《尚書覈詁》，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董同龢 1960 《高本漢詩經注釋》，臺北：國立編譯館。

鄧少平 2011 〈郭店楚簡〈成之聞之〉、〈尊德義〉補釋〉，《中國文字》(新) 36 (2011.1): 81-88。

虞萬里 2010 《上博館藏楚竹書〈緇衣〉綜合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顧頡剛、劉起鈞 2005 《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

Baxter, William. 1992. *A Handbook of Old Chinese Phonology*.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Karlgren, Bernhard. 1950. *The Book of Documents*. Göteborg: Elanders.

Karlgren, Bernhard. 1970. *Glosses on the Book of Documents*. Stockholm: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ivison, David S. 1995.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Shao Gao.'" *Early China* 20: 177-194.

Shaughnessy, Edward L. 1997. "The Duke of Zhou's Retirement in the East and the Beginnings of the Minister-Monarch Debate in Chinese Political Philosophy." In Edward L. Shaughnessy, ed., *Before Confucius: Studies in the Creation of the Chinese Classic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pp. 101-136.

Vogelsang, Kai. 2002. "Inscriptions and Proclamations: On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Gao' Chapters in the *Book of Documents*."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74: 138-209.

The Warring States Manuscript “Cheng Zhi Wen Zhi” and a Problematic Passage in the *Book of Documents*

Huang Kuan-yun*

Abstract

This study concerns the *Shangshu* (尚書 *Book of Documents*) text “Jun Shi” 君奭 and a controversial sentence from that text: 惟冒丕單稱德 “[King Wu] looked at them and grandly and entirely set forth their virtues.” Scholars disagree about the meaning of the sentence, particularly the character 冒, which some read as *mao* 眇 “to look down” (tentatively accepted for the translation above), while others read as *mao* 懋 “to strive for.” Using quotations of the *Shangshu* in the newly excavated Warring States manuscript “Cheng zhi wen zhi” 成之聞之, the “Fuguo” 富國 of the *Xunzi* 荀子, and the *Shuowen jiezi* 說文解字, this study shows that the reading of *mao* “to strive for” is supported by the earliest evidence. This helps us to not only considerably revise Bernhard Karlgren’s authoritative translation and overall interpretation of the “Jun Shi,” but also to uncover additional evidence from the *Shangshu* that reveals a more general context for understanding the “Jun Shi” passage.

Keywords: excavated texts, “Cheng zhi wen zhi” 成之聞之, *Book of Documents*, *Xunzi* 荀子, *Shuowen jiezi* 說文解字, writing practices

* Huang Kuan-yun i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at Tsing Hua University, Hsinchu.